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刑智抗字第9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聲請人　　沈樺
送達代收人　　林奕汝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判決書遮隱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31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合議庭）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聲請人違反商標法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以113年度智簡字第17號刑事簡易判決處刑後確定在案（下稱原判決），依法院組織法第83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及立法理由觀之，原判決依法並非需隱匿姓名之案件，亦非屬不得公開審理之案件，原判決公布於網路，並公開聲請人之姓名，依法並無不合。又抗告人所住區域、蝦皮帳號等資料，為原判決特定犯罪事實所必須，是本件抗告人聲請隱匿姓名等語，於法不符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法院組織法第83條第1、2項及其立法理由之規定均明白揭示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屬於隱私權、資訊隱私權之保障範圍，為人民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，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。原判決關於抗告人所住區域及蝦皮帳號，經原審法院公開於網路上，已實屬足資識別抗告人之資料，嚴重侵害抗告人隱私權、名譽權，自應將上開資料予以遮隱後再公開，因而提起本件抗告等語。

三、按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，刑事訴訟法第304條定有明文；並依同法第364條規定，為第二審之審判所準用。此一規定依同法第419條雖不在抗告程序準用之列，然應得類推適用。否則，於抗

告法院就抗告案件無管轄權時，倘逕以刑事訴訟法第304條之規定僅針對判決而設，就裁定部分無明文準用規定之理由，即據以駁回抗告，無異以立法計畫之疏漏剝奪當事人救濟之途，有侵害被告訴訟權之虞；倘受理抗告而無管轄權之法院置刑事訴訟法有關管轄之規定於不顧，逕為實體之裁定，顯又有違反管轄規定之瑕疵。自應認刑事訴訟法第419條立法之時，立法者並無意以限定準用條文範圍之方式，否決法院採類推適用解釋之意，而係疏未慮及嗣後另有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有關管轄之立法，以致刑事訴訟法之抗告程序規範生有嗣後漏洞，自應本於憲法保障被告訴訟權，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04條之規定，將管轄錯誤之案件移送管轄之法院。

四、次按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，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；又對於適用簡易程序案件所為裁定有不服者，得抗告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、4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抗告人係對原判決聲請判決書遮隱，經原審法院認抗告人聲請於法不合，裁定駁回，嗣抗告人不服而提起本件抗告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抗告程序自應由第二審法院即原審法院之合議庭管轄，本院即無管轄權，自應由本院諭知管轄錯誤，並移送原審法院（合議庭）辦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、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0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銘晃

法　官　林怡伸

法　官　林惠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巧瑄